

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融农请〔2025〕150号

签发人：蒋劲华

关于2025年自治区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

自治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2025年第四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5〕19号）精神，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到我县2025年第四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40万元，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2025年自治区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的使用计划，计划将资金安排如下：

投入产业发展。计划实施产业发展项目1个，投入衔接资金140万元。其中：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140万元。

妥否，请批示。

附件：1.融水苗族自治县2025年自治区第四批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表

2.融水苗族自治县2025年自治区第四批下达财政衔接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表(全县汇总)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10日

财政局

(联系人: 农业农村局项目股 韦升 13768221894)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印呈

附件 1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5年自治区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表

填报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自治区资金	责任单位
合 计		140	
产业类	产业类小计	140	
	基地产业路建设	140	农业农村局

审核人：胡卓丽 蓝永坚 填报人：韦 升 梁 健 联系电话：5131233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5年自治县第四批下达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表（全县汇总）

项目信息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效益		项目资金		项目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内容	实施主体	实施时间	实施面积	实施人口	实施资金	实施成效	实施备注	实施说明
1	苗族自治县第四批下达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苗族自治县	苗族自治县第四批下达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苗族自治县	2025年	1000亩	1000人	1000万元	1000亩	1000人	1000万元
1	苗族自治县第四批下达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苗族自治县	苗族自治县第四批下达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苗族自治县	2025年	1000亩	1000人	1000万元	1000亩	1000人	1000万元